

教资考试受追捧,选择当教师更应理性

□ 南都

3月12日,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开考。教育部2021年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2019年,报考教师资格证书考试人数比2018年增长38.5%。高考成绩前30%的学生报考师范专业的比例,也由2018年的18.3%提高到2019年的33.4%。同时,新教师岗位竞争明显加大,个别地区数十人竞争一个岗位常态化。

(3月13日《南方都市报》)

从生源质量到考试人数,师范专业及教师行业在近些年的火热程度非同一般。

选择报考师范类专业,大概会受如下几种因素的影响:第一是学生的自主意愿;第二是周边的亲朋好友,认为教师社会地位较高、社会保障较好等。

如果“好工作”有什么参考答案,那么教师绝对是其中之一。这就是为

什么即便有的大学生所学专业并非师范,但在想换个稳定工作时,都会将就业方向瞄准教师的原因。而随着疫情对市场环境的冲击,教师“铁饭碗”的稳定优势再次得到凸显。而当一名老师,须以通过教资考试为前提,因此参加教资考试人数在这些年变得更多。

教育部在2019年下半年有关教资考试考生比例的统计显示,师范专业占比26%,非师范专业占比74%。如今非师范生考试的人数可能已经更多。非师范专业考生的涌入或许会让一些师范专业学生产生焦虑,因为即便通过教资考试的非师范考生中只有10%的人最后真正选择投身教师岗,也将很大程度加剧教师岗位的竞争。“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既成为师范专业学生的自我安慰,也成为表达心中愤懑的理由。但显然,所谓专业的人并非是指学师范专业的人,而是懂教育、懂学生、拥有专业知识的人,与专业没有

必然关系。

无论名校或非名校的非师范专业学生,以教师为业都是一种理性选择,或出于热爱,或考虑个人前途单纯趋利。只不过,在教师岗位上,传统观念总愿意把两者对立起来。但应该看到,趋利的另一面是对业务的高要求,因为享受了高待遇高福利,所以实际工作理应对得起用人单位付出的报酬。热爱与趋利最终还是要回到同一条线上:教好书、育好人。

教育包含了教育和育两个部分。对于非师范专业人士来说,他们进教育领域就意味着身上的担子无疑更重了,因为要做一名合格的教师,就需要学习相应的知识。而对于师范专业学生来说,竞争加大,或许也应该做好充分的准备,过去那种师范专业毕业就能找到稳定工作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唯有真正的好教师才能在就业市场中赢得竞争。

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提到,根据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我国将制定学前教育法。这意味着学前教育立法进程将进入快车道。

(3月10日《新京报》)

目前来看,我国学前教育仍面临资源总量供不应求、资源配置不均衡、幼教老师素质参差不齐、缺少规范普惠的托管服务等问题。与此同时,我国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异。此外,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几年学前教育学位的需求将处于快速增长期,如不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资源供给不足的问题或更为严重,将难以满足民众对学前教育数量和质量的需求。而现有学前教育仍存在费用偏高、收费不规范等问题。

可以说,加强学前教育投入,已经成为了迫在眉睫的民生任务。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政府应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将学前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在财政预算中明确安排学前教育经费,调高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新增教育财政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

加强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扶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加快建设覆盖幼教的严密网络,将所有公立和私立幼儿园纳入监管范围。对幼师和保健师实行信用制度和黑名单管理,一旦出现虐童等危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行为,将永不录用并记入其个人征信,情形严重的依法严惩。

鼓励现有幼儿园增设托管班,延伸至两至三岁。根据社会需求,探索幼儿园“半日制”“全日制”和“小时制”组合的模式,将家庭照看与幼儿园托管有机结合起来。同时,发布托管行业规范化标准,出台切合实际的托管机构管理规范。

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的价格管制。目前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是主要根据中低收入家庭的承受能力确定的收费标准,因而教育部门对学前教育机构,也应予以收费监管,进一步完善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程序。

鼓励开办幼教师范学校,培养更多合格的幼师队伍。

学前教育应纳入基本公共服务

□ 李景虹

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法律可以更精准

□ 胡欣红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五起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包括App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权益、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当未成年人的利益与其他相关因素交织甚至发生冲突,而法律规定不够明确具体时,坚持以保护未成年人利益作为首要考量。

(3月9日《钱江晚报》)

据悉,北京某公司开发运营的一款知名短视频应用类软件某App在未征得儿童监护人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儿童注册账号,并收集、存储儿童网络账户、位置、联系方式,以及儿童面部识别特征、声音识别特征等个人敏感信息,并运用后台算法,向具有浏览儿童内容视频喜好的用户直接推送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导致信息被别有用心之人利用,对多名儿童造成了伤害。

检察机关通过对网络运营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使其承担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实现对公共利益的有效救济;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充分履行监管职责,实现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最终,该公司进行整改,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事情固然已经暂告一段落,但这起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引发的儿童猥亵案件,仍然值得进一步深思。平台要汲取教训,压实主体责任,相关部门也要用更精细制度给App收集个人信息和算法推送戴上紧箍咒。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五起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也给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相关案件提供了良好的示范。从维护未成年人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出发,综合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发展需要,选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方案和措施,体现了法律的精细精准和司法的温度。

防金融诈骗 财商教育须跟上



针对金融诈骗、网络诈骗等案件屡有发生的现象,全国人大代表徐国权建议,防范金融诈骗,除了执法机构严厉打击外,还应加快推进国民财商教育发展。防金融诈骗,需加强部门协同,加大打击力度,用新技术构建严密的防诈体系。同时,财商教育也要加速推进,要从孩子抓起。不断构建财商教育体系,丰富财商教育的内容及形式,提高财商教育的趣味性和实效性。只有让防骗防诈意识入脑入心,才能守护好每个人的钱袋子。

王铎

家庭教育培训 正事不是“证”事

□ 贾亮

“月薪1.5万,大专可报”“依法带娃时代正式到来:3000万父母都在考家庭教育指导师”……没有专业限制,没有学历限制,收入高,成为众多机构的噱头。平均收费300元/小时,年收入高达50万,“家庭教育指导师”这样的工作你心动吗?

(3月11日《北京晚报》)

史无前例的“双减”,减掉了孩子们的课内课外负担,也同时卸下了压在万千父母身上沉重的经济和心理负担。“双减”的成果还在固化之中,家长们还没有缓过劲来,不能再向孩子要效益的培训机构,竟然又打起了家长的歪主意。广告词、宣传语,一如既往地极尽忽悠之能事,似乎一个证考下来,既能赚钱,又能顺便把自己的家庭教育搞好。

家庭教育是家事,也是国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更是任何家庭都不能回避的正事。家庭教育需要科学的引导,需要专业人士的指导,但正事绝不是一个证的事儿。且不说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市场鱼龙混杂,就算拿到了指导师证,就一定有指导他人家庭教育的资格了吗?

最为可笑的是,“家庭教育指导师”尚未列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相关培训属于专业(职业)技术技能方面的培训,不属于职业资格类、技能评价类的培训。也就是说,这个证并没有得到官方认可。所以,无论是培训机构宣传靠信息不对称误导公众,还是打政策擦边球夸大宣传,对公众都涉嫌欺骗,对《家庭教育促进法》本身和初衷更是一种亵渎。

“现在各行各业都需要家庭教育指

导师,岗位需求很大”,这是实情,但法律刚刚实施,家庭教育指导师需要具备哪些知识、掌握哪些技能、具有什么经验、怎么赋予资格,还需要在实践中慢慢摸索。在这个过程中,尤其要盯紧那些打着市场需求旗号滥搞培训滥发证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整治。

正事只能正办。家长一方面按照家庭教育指导法的要求提升自己,有问题寻求专业教育人士咨询解决,一方面要辨别各种宣传的真假,不要刚从一个坑里爬出来就跳进另一个坑。当然,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发挥在家庭教育指导“正规军”和“主力军”的作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范畴,形成家庭学校教育同步发力相向而行的局面,共同为孩子打造更好的成长环境。